

劳动保障监察委托书

委托单位：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高清苗

受托单位：宝鸡市劳动就业服务处

法定代表人：惠宽侠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被委托执法组织的行政执法职权和责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规定，现将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劳动保障领域的监察执法职权（除已委托由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外），依法委托宝鸡市劳动就业服务处行使。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依照劳动保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在委托权限范

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活动。具体如下：

(一)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规定，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二)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对违法行为以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

三、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时，工作人员必须出示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并按法定程序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规范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 因实施受委托的执法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当积极配合委托单位提供举证材料及协助做好出庭应诉等相关工作。

四、委托期限

2025年8月4日起到2027年8月4日止。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或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等原因导致委托方无法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本委托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执四份，其中一份责任业务科室留存，一份报委托机关法制机构留存，两份存档；受委托单位执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睿洪



2025年8月4日